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灰河乡灰陈路升级改造工程（灰河村口-G34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9.83 万元

最高限价：379.83 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郊区灰河乡灰陈路升级改造工程（灰河村口-G347），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石渣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面层、新建混凝土挡土墙、预埋涵管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工期：270 日历天（路基施工 45 日历天，路基沉降观察 180 日历天，路面施工 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

- 1、依据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业主要求进行编制；
- 2、计价依据：《公路工程清单计价规范 2018》；
- 3、材料价格执行 2023 年第 8 期《铜陵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参照近期市场价（不含进项税）；
- 4、税金：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按 9% 计取；

5、人工费：根据皖交建管函〔 2019〕 210 号文；

6、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标准。

四、其他要求：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与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设计图纸等，并通过现场勘查，考虑周边环境及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事宜，确定其各项可能产生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部分的费用；

3、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措施项目费：清单所列项目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其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结合企业的技术装备情况，自行确定措施项目，但供应商必须是对施工现场实际勘察后结合工程经验，对所有的措施项目作出措施报价，没有报价的，视为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一旦成交，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5、清单项目特征中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施工时，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主要标的一览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类

名称：铜陵市郊区灰河乡灰陈路升级改造工程（灰河村口-G347）

施工范围：铜陵市郊区灰河乡灰陈路升级改造工程（灰河村口-G347），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石渣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面层、新建混凝土挡土墙、预埋涵管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注册编号：

安全 B 证编号：